



裝

訂

線

、車工大駕職中業運商商業、縣車商業、縣業度公業儀車弘研驗、高
會汽業、車駛台職客運同會投程運同會門同縣業商市汽、術實組、高
工縣職會程駕大員車客運同會南計客運同會公金業園同器南興司技
業義員工計車、駛程車客運同會、市車商業、商桃園同器南興司技
職嘉駛業縣程會駕計程運同會義程運同會衡、商市、限公業標第
員、駕職雄計工車國計客運同會、市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駛會車駛高行業汽民省市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駕工汽駕、靠職縣華灣北程運同會南程運同市業度公量台公錶車法
車業市車會不駛門中台新計客運同會、市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
程職義程工縣駕金、縣、縣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
計員嘉計業東車、社會、縣、縣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
縣駛、市職屏程社作協公新計客運同會、市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
中駕會南員、計作合機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
台車工台駛會縣合車司同會中程運同會蓮程業度公商縣工有限公
、程業、駕工江車程車業公台計客運同會蓮程業度公商縣工有限公
會計職會車業連程計程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
工縣員工程職、計心計運同會彰化程運同會、縣車商業、縣車商業、
業投駛業計員會廈愛民客業公彰計客運同會、縣車商業、縣車商業、
職南駕職市駛工金縣全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
員、車員雄駕業、門灣程運同會林程運同會、縣車商業、縣車商業、
駛會程人高車職會金台計客運同會、縣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
駕工計業、程員工、市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
車業市從會計駛業社會隆程運同會、縣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
程職義關工縣駕職作合基計客運同會、縣車商業、縣車商業、縣車商業、
計員嘉相業東車員合聯、縣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市駛、車職屏汽駛車國會園程運同會、縣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中駕會程員、縣駕程全合桃計客運同會、縣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台車工計駛會湖車計會聯、縣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程業市駕工澎程門公會會票程運同會、縣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會計職南車業、計金業公公苗計客運同會、縣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工縣員台汽職會行、同業業、縣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業化駛、南員工靠會業同會中程運同會、縣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職彰駕會台駛業不工商業公台計客運同會、縣車商業、市車商業、市車商業、

列席者：
副本：

- 備註：
- 一、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含附件)與會，會場不另分送。
 - 二、本公聽會不提供汽車停車位，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3 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計畫案，其所規劃新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新式計費表）除現有計費表功能外，基於交通政策上考量及交通管理面之需求，規劃多種附加功能包含(1)國道計程收費、(2)乘車證明列印、(3)同營業區選擇不同費率、(4)夜間計費自動計算、(5)彈性更新費率、(6)營業資料儲存與列印、(7)預留系統介接介面及(8)語音播報等，本局配合該規劃案修正相關技術法規後，前於 103.09.23 召開「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座談會」及 103.12.01 召開「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公聽會」，因其中部分規劃功能（如乘車證明列印、營運資料儲存、國道計程收費等非屬計量準確性功能）涉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部分，須俟交通部與本局就新式計費表之相關權責劃分進行協商後，始得以推動。

本局已於 103.12.16 與交通部相關單位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後各自攜回研議，以利下次討論；復待交通部與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討論相關執行細節後，分別於 104.02.04、104.02.26 及 104.03.04 再進行多次協商及法規調和，經協調交通部權責範圍為費率參數格式與切換選擇設定、列印格式與內容(含乘車證明、營運報表)、語音提醒、營運資料下載(含資料儲存與資料傳輸)及國道通行費等 5 大部分，同時雙方後續各自進行相關法規修正工作。

本局職司計費表計量準確性，依本局「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計程車計費表屬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依「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為配合交通部「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規劃交通政策及管理面之需求，經交通部與本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專

案小組會議及多次法規協調討論後，本局為使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法規修法及管理更臻完備，爰再召開本次公聽會。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參照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3 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交通部基於計程車客運營業管理面需求，研擬增列新式計費表之功能項目及相關規範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內，並將另進行法制作業後公告週知，惟公路主管機關為使計費表製造業及輸入業者遵循規範製造產品，因此提出型式認證認可之申請前，除須取得本局認可指定實驗室之計量功能測試報告外，尚須取得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機構出具之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爰針對計費表增列須提具之相關文件規定於「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 二、針對前開計費表增列須提具之相關文件，擬於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4 條增列相關條文，若未來新式計費表經交通部公告撤銷廢止計程車計費表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時，本局將進行廢止或註銷，故於同辦法第 16 條增列相關處分規定；另配合該條文之修正，一併檢討修正第 5 條及第 7 條。

議題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請參照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版次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適用範圍配合新式計費表新增功能及與公路主管機關間之權責，加以界定。

- (二) 用詞定義參考 103 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 (三) 配合 103 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訂有關新式計費表外觀、構造及功能之相關規定。
- (四) 配合 103 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訂相關按鍵功能、欄位規格要求及防弊規定等項目。
- (五) 有關新式計費表之性能試驗部分，則仍沿用原有規範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 考量因應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增訂市場上產品將會有過渡時期，若製造業或輸入業於本版次技術規範公告實施前，已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該證書仍得適用至該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落日條款。

二、有關本版次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公告日期及實施日期，併於議題五討論。

議題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參照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有關爾後新式計費表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作法，及與公路主管機關間分工問題進行修正，型式認證時申請人應送樣機予本局指定實驗室測試並取得合格報告，以及通過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檢測後取得功能確認報告。
- (二)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情事者，應先送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審核並取得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始

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若變更經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亦應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配合新式計費表新增功能項目修正相關內容，並同時檢討本作業要點妥適性。

二、有關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施行日期之妥適性，併於議題五討論。

議題四：「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請參照附件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版次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適用範圍配合新式計費表新增功能及與公路主管機關間之權責，加以界定。
- (二)用詞定義參考 103 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 (三)配合 103 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訂有關構造及功能相關規定。
- (四)由於新式計費表新增多項功能且變更相關費率機會大增，在不變更計量參數(設定信號數)之前提下已無需再進行輪行檢定，為能充分釐清製造業與修理業間責任歸屬及後續調查需要，爰規定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於定置檢定前均應由製造業加封，以符合「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於初次檢定前，應由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自行加封，以保證係依照認可之型式製造或輸入；必要

時，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再加封。」之規定。基於上述理由，增訂相關管理作法。

(五)配合 103 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訂有關檢定、檢查相關規定。

(六)配合本局實務需要，增訂因應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實質改表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實務執行需要酌予調整，以避免下次檢定量過於集中或不足。

(七)新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實施後，新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亦將配合實施；而新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實施之前，已取得型式認證之計費表仍屬有效，故無論新品或舊品均有可能繼續使用，為利法規銜接順利，爰增列相關條款，以符實務需求；另新式計費表何時能完成全面換裝，係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爰本局亦不訂定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之舊版落日條款期程。

二、配合 103 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將封印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以利公路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變更時，因未涉及開啟計量封印而不需重新申請輪行檢定，避免以往實質改表所衍生之問題，且可簡化改表作業流程。若拆除計量封印進行調改修理，則須至本局重新輪行檢定以確保計量準確性；若拆除費率封印進行費率調整，依交通部規劃由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於調整費率參數後，進行費率封印以示負責(現行於本技術規範已要求修理業封印內容有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因此，有關計程車修理業的管理強度是否須再加強，惟該強化作法又因涉及各法定度量衡修理業一致性作法，將另案於本局相關法規一併檢討。

三、另據了解交通部刻正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有關計程車申請檢驗時，增列「計費表正面

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之文字，以降低逃檢之情事，作為配套措施之一。

四、有關本版次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施行日期之妥適性，併於議題五討論。

議題五：上開 4 項新式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若形成共識尚需研議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規劃作法：考量因素如下：

(一) 法制作業時程應可在 1.5 個月內完成重要法規公告程序。

(二) 現行技術規範版本是否需要緩衝期。

(三) 由於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已改版，本局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ETC)，須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辦理認可範圍變更，整個作業時間包括指定實驗室向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提出申請、評鑑、核發證書在內，整個期程約 2 個月內可完成 (向 TAF 申請評鑑、並獲核發新證書，一般期程約 3~6 個月，本案經積極協調 TAF 及 ETC 協助，整個期程約 2 個月內可完成)。

(四) 製造廠商研發時程搭配問題。

(五) 實施後取得本局型式認證認可 (計量部分) 之時程 (試驗順利含行政作業時間約 1.5 個月以內)。

(六) 建議本版次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訂於 104.07.16 起實施 (若試驗順利含行政作業時間約 1.5 個月，預定 104.08.31 前可取得型式認證認可證書)。

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規劃作法：

1. 擬配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之規定，開始受理計費表型式認證（僅限計量性能試驗）之申請。
2. 另有關涉及公路主管機關受理非屬計量功能試驗部分之申請，則依公路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 為避免廠商為搶上市商機，而造成各廠商間與本局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間先後順序認定之爭議，本作業要點之實施日期將與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實施日期一致，以杜爭議。

三、「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規劃作法：擬與「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一致。

四、「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規劃作法：擬與「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一致。

議題六：「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須知」更新（請參照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須知」主要係為方便型式認證申請人瞭解申請流程，已配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併更新。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3天提供本案聯絡人）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但系列認證或核准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 <u>申請人依第一項申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u>	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但系列認證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	一、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交通部基於計程車客運營業管理面需求，增列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項目及相關規範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內，惟交通部為使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業及輸入業者遵循規範製造產品，因此提出型式認證認可之申請前，除須取得本局認可指定實驗室之計量功能測試報告外，尚須取得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機構出具之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爰針對計程車計費表增列須提具之相關文件。
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 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u>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u>認證	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 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u>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u>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基金會	一、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 二、考量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爰修正第二項。

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 <u>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u> 。	認證標誌。	
第七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 <u>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u> 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第七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 <u>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u> 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
第十六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 <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 <u>於一年之內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達二次以上。</u> 二、 <u>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廢止計程車計費表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u>	第十六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 <u>於一年之內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達二次以上者</u>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進行修正。 二、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屬型式認證申請要件之一，倘未來經交通部公告撤銷廢止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時，本局則配合進行相關處分。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03.24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計量性能試驗，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小客車(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一、配合交通部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局職司計費表計量(時間及里程)準確性，其他功能需求及規範係屬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交通管理面增列之需求，由於兩者的管理目的不同，爰加以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以釐清爾後之權責範圍，俾便管理。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2.1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本節未修正。
2.2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2 起步金額：起步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5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6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6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租金一詞改為車資，所包

		含項目內容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規範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7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7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本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
2.8 營業模式：指開始搭載乘客按下「計程計時」鍵後，至結束搭載乘客按下「空」鍵之間的計費表操作模式。		一、本節新增。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增列，係定義計費表營業模式之操作範圍，在該操作範圍內不得有其他模式之作用，以防營業時誤動作或竄改設定。
3. 外觀、構造及功能	3. 外觀	本節酌作文字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u>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檢定合格單黏貼處</u>；另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計費表應於正面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 計費表之<u>廠牌、車資（元）</u>等字高應為7 mm 以上，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等字高應為5 mm 以上。 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u>器號、型號、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設定信號數（轉數）、廠牌、型式認證號碼</u>、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u>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u> 3.2 計費表之標示或顯示，除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應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於正面外，其他文字可用顯示方式；廠牌、租金、元等字高不得小於7 mm，計程、公里、計時、分、秒等字高不得小於	一、為簡化文字敘述，第一項合併現行條文第 3.1 節第一項及第 3.2 節前段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 3.1 節第二項移列至第 3.2 節，增加易讀性。 三、現行條文第 3.2 節後段分列為本節次第二、三項，增加易讀性。 四、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整設定信號數（轉數），無法以事前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無實質意義，且製

<u>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通行費（元），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u>	5 mm。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減。	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修正為應可查詢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 五、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之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並增列通行費（元）字高之規定。
3.2 <u>計費表應有日期及時間功能，該即時時鐘至少顯示時、分及秒（採 24 小時制）。即時時鐘應記錄每日的日期與時間，並應滿足下列要求：</u> <u>(1)計時準確性應為標準時間的 0.02 %。</u> <u>(2)即時時鐘修正量每週不得超過 2 分鐘，並應於解除封印前無法竄改。</u> <u>(3)即時時鐘須具自動或人工啟動（非以人工方式調整即時時鐘）校時功能，且需在有標準時間追溯源之情況下進行；計費表於營業模式中應無法對即時時鐘進行自動或手動調整。</u>		一、現行條文第 3.1 節第二項移至本節。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增列日期及時鐘時間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時鐘時間的準確性。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 R 21:2007 第 3.7 節增列變更應有時鐘時間顯示及相關功能要求。另即時時鐘採二十四小時制，俾利區分顯示之時段。 三、<u>由於上開國際建議規範規定即時時鐘應有防護措施避免竄改之規定，為利本技術規範更明確化，爰修正為應於解除封印前無法竄改。</u>
3.3 <u>計費表計時、計程、車資及通行費等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u>	3.3 計費表計時、計程及租金之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	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之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
3.4 <u>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按鍵</u>	3.4 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	因應科技不斷進步，若有非實體按鍵時，其按鍵形體及文字

形體及文字應明確清晰顯示。		應明確清晰。
3.5 計費表之<u>設定信號數(轉數)</u>調整開關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計費表封印之結構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	3.5 計費表之<u>封蓋</u>，以單向單蓋為原則，封蓋左右兩側需具通孔螺釘，並限以有頭螺釘由內向外或由下向上穿過兩結合面之穿通孔，而在外端以螺帽鎖緊，在螺帽外端之螺桿3牙內鑽孔，以便穿線封表之用，且不得具有加蓋掩遮鉛封螺釘裝置。計費表鉛封之結構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	一、放寬封蓋及螺釘之規定，惟應不易鬆脫；另不限定封印處為單邊或左、右兩邊，封印以未拆封不得碰觸到計費表封蓋內部之元件為原則。 二、由於材料科技之進步，現行加封之材質已不侷限於鉛，爰修正以「封印」一詞取代「鉛封」，以符現況。
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 (1) 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或附屬設備電源(ACC)。 (2) 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 (3) 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或附屬設備電源(ACC)。 (4) 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 (5) 黃色電線接車速信號輸入端。	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 (1) 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 (2) 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及感應器插頭負極。 (3) 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 (4) 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 (5) <u>橙色電線接感應器插頭正極。</u> (6) 黃色電線接感應器信號輸入端。	一、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儲存營運資料需求，新增紅色及綠色電線可有ACC接線之彈性選擇，惟製造業者申請型式認證及檢定時應檢附電線連接作用說明。 二、製造業者表示目前營業計程車，僅剩極少數須使用感應器，故近十年來製造業者所附電源線組，均無感應器連接電線設置，爰取消此感應電線規範以符實務。
3.7 計費表在拆<u>封印</u>前，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且費率參數及計量參數應各自獨立變更，不得互相干擾，並應分離獨立封印。	3.7 計費表在拆<u>鉛封</u>前，<u>除於費率調整時，由交通主管機關透過IC卡上費率參數設定新費率外</u>，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3.5節酌修文字。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部分，以利公路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變更時，因未涉及開啟計量封印而不需重新申請輪行檢定，避免以往實質

		改表所衍生之問題，且可簡化改表作業流程；另依交通部規劃由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於調整費率參數後，進行費率封印以示負責。至於費率參數相關規範及作業，則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確認，以符合權責分工。 三、有關費率參數及計量參數應各自獨立變更，不得互相干擾，並應分離獨立封印一節至為重要，若任何一項涉及定程之變更，可由另一封印端進入變更，恐已具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違反「度量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得變形。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易變形。	本節酌作文字修正。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本節未修正。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本節未修正。
3.11 計費表須安裝於計程車後始能確認之車籍相關資料，應於解除封印後始得加註寫入。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與列印為必要功能，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規範、列印規範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確認。 三、交通部刻正修正「汽車運

		輸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自交通部公告之日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如附件二)，…。」，而該附件之功能規範提及解除封印前不得由外部變更計費表韌體及內存資料之規定，爰配合增列第二項有關計費表安裝於計程車後始能確認之資料，例如車號、聯絡電話等，均應解除費率參數或計量參數之封印後，始得加註寫入之規定，以與交通部規定銜接及一致。
3.12 計費表之資料傳輸介面應具防止變更定程之功能;其輸出之附加裝置不得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計費表得具有列印機以外之資料傳輸介面，惟其介面安裝附加裝置後不得影響計費表之計量性能，且資料傳輸介面僅供計費表資料輸出，不得有輸入變更定程之功能。
3.13 自我檢測功能：計費表應有自我檢測程式，在開機時顯示幕所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全部顯示，顯示時間應為3秒以上。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新增計費表在開機時

		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之自我檢測功能，以避免營運中顯示故障衍生消費糾紛。
4. 操作功能	4. 操作功能	本節未修正。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下：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1.1 按下「計程計時」鍵進入營業模式，開始計程計時，車資欄應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若有設定其他費用，則車資欄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與其他費用之總和。除「停」、「高速公路」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營業模式下不得變更費率計算參數。	4.1.1 按「計程計時功能」鍵時，應有計程或計程計時之作用，租金欄應同時顯示起步金額。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提之建議意見，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且營業模式下不得變更費率計算參數。
	4.1.2 計費表若無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按「夜間加成功能」鍵時，計程計時應有夜間加成之作用，再按「計程計時功能」鍵即恢復不加成狀態。	一、本節刪除。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刪除「夜間加成」功能鍵之規定。
4.1.2 營業模式下，按下「停」鍵，暫停計時計費。除「停」與「列印」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停」鍵後應恢復原狀態。	4.1.3 「停」鍵在於控制計費表暫停計時計費，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本鍵後恢復原狀態。	一、節次變更。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提之建議意見，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
4.1.3 營業模式下，按下「列印」鍵後，應列印乘車證明，所有顯示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且至少須顯示 10 秒以上，方得再按「空」鍵。除「列印」與「空」鍵外，其餘按鍵均應無作用。若再按「列印」鍵，每按一次將再補印一張乘車證明。	4.1.4 「列印鍵」應在「停鍵」使用下始能發生作用，按本鍵應有正常列印之功能；具自動列印功能者，可不具「列印」鍵，其應於「停」鍵使用下自動發生作用。	一、節次變更。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其規劃必須列印乘車證明，並且顯示幕上資訊應至少顯示十秒以上以供乘客觀看。按「停」鍵暫停計費後，應乘客要求，可能需要再繼續載客計

		費，爰刪除具自動列印功能之規定文字；另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及可補印機制。
4.1.4 營業模式下，按「空」鍵結束營業模式， <u>車資</u> 、通行費、計程及計時欄應消除為空白，距離驅動及時間驅動均應不發生支付金額之顯示。		一、 <u>本節新增</u> 。 二、參考 CNS 10701 第 6.3.1 節明定按鍵功能，以符實務狀況。 三、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應消除為空白之欄位採正面表列，並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
4.1.5 所有按鍵的設置規定： (1)不得具有變更計費表定程之功能。 (2)不得對計費表軟體、硬體的保護機制有修改、刪除、調整之功能。		一、 <u>本節新增</u> 。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並參考 OIML R21 2007，第 4.6(b)、4.2.5 節有關於按鍵的額外要求。不論拆封與否，不得以單鍵或組合鍵方式變更定程。
4.1.6 <u>按下按鍵時</u> ，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4.1.5 <u>按任何功能鍵時</u> ，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一、節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1.7 <u>計程計時計費</u> ，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 <u>合併計價</u> 。	4.1.6 <u>計程計時計費</u> ，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	一、節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	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	本節未修正。
4.2.1 <u>車資欄</u> ：顯示 <u>車資</u> ，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4.2.1 <u>租金欄</u> ：顯示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收費之總金額，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

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間累計小於 1 小時應能顯示 0~59 分 59 秒，達 1 小時以上應能顯示 1 時 0 分~99 時 59 分，計時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間累計以分秒顯示。計時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u>最大計時範圍至少應能表示 99 分 59 秒。</u>	劃」案之建議意見，計時累計小於一小時內以分秒顯示，達一小時以上則以時分顯示，因一小時以上機率不高，以節省計費表版面之配置空間，且已達到告知消費者之目的。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計程運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計程運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酌作文字修正。
4.2.4 即時時鐘欄：至少顯示時、分及秒，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u>與計時欄不得為相鄰之左右或上下欄。</u>	4.2.5 計費表具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其時間顯示之時、分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一、節次變更。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修正應有即時時鐘欄，另規定即時時鐘欄與計時欄不得相鄰，以避免消費者混淆。
4.2.5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有通行費欄，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一、 <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訂計費表應有通行費欄位及其相關規定。
4.2.6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 0 之顯示。	4.2.4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 0 之顯示。	節次變更。
4.2.7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一、 <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爰增列相關規定。
4.2.8 計費表具「春節費率」、「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		一、 <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

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其字高應為5 mm 以上。		「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具共同營業區、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應符合相關規定。
4.2.9 計費表於夜間時段營運時,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夜間費率」,其字高應為5 mm 以上。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且已刪除「夜間加成」功能鍵,故無法讓乘客瞭解當時狀態,爰增列於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夜間時段營運時,應顯示「夜間費率」狀態,以避免衍生交易糾紛。
5. 性能試驗	5. 性能試驗	本節未修正。
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9 V至16 V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6 V,停留10秒鐘後再回復至12 V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5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9 V至16 V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6 V,停留10秒鐘後再回復至12 V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5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5.2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3節規定進行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2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3節規定做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3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3.2節規定進行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3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3.2節規定做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4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4節規定進行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4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4節規定做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5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5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12 dB(A)之測試室中進行音量試	5.5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5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12 dB(A)之測試室中做音量試	酌作文字修正。

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 60 至 90 dB(A)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 1 聲； <u>夜間費率</u> 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 2 聲。 <u>每聲發音時間</u> 為 0.2 至 0.5 秒。	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 60 至 90 dB(A)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 1 聲； <u>夜間加成</u> 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 2 聲。 <u>每聲發音時間</u> 為 0.2 至 0.5 秒。													
5.6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1 節規定 <u>進行</u> 電磁波干擾試驗(EMI)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 1 公尺處，不得超過表 1 之限制值。 表 1 <table><tr><th>輻射頻率</th><th>強度</th></tr><tr><td>30 MHz~48 MHz</td><td>$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td></tr><tr><td>48 MHz~1 GHz</td><td>$900 \mu V/m$</td></tr></table> 備考：f 須以 MHz 為單位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	48 MHz~1 GHz	$900 \mu V/m$	5.6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1 節規定 <u>做</u> 電磁波干擾試驗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 1 公尺處，不得超過表 1 之限制值。 表 1 <table><tr><th>輻射頻率</th><th>強度</th></tr><tr><td>30 MHz~48 MHz</td><td>$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td></tr><tr><td>4 MHz~1 GHz</td><td>$900 \mu V/m$</td></tr></table> 備考：f 須以 MHz 為單位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	4 MHz~1 GHz	$900 \mu V/m$	酌作文字修正。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													
48 MHz~1 GHz	$900 \mu V/m$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													
4 MHz~1 GHz	$900 \mu V/m$													
5.7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2 節規定 <u>進行</u> 電磁波輻射容忍試驗(EMS)，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7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2 節規定 <u>做</u> 電磁波輻射容忍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8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7 節及第 4.8 節規定 <u>進行</u> 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8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7 節及第 4.8 節規定 <u>做</u> 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9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9 節規定 <u>進行</u> 共振頻率試驗、振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5.9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9 節規定 <u>做</u> 共振頻率試驗、振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酌作文字修正。												
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10 節規定 <u>進行</u> 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	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10 節規定 <u>做</u> 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發	酌作文字修正。												

發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5.11 計費表依第 5.1 節至第 5.10 節規定依序進行性能試驗，並於單一節次完成性能試驗後，再依定置檢定方式檢定器差，其各節次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5.11 計費表依 <u>CNS 12626</u> 規定做性能試驗後，再依定置檢定方式檢定器差，其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酌修文字以符實務狀況。
6. 本版次技術規範公告實施前，計費表已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該證書仍得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止。		一、<u>本節新增</u>。 二、考量因應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市場上產品將會有過渡時期，若製造業或輸入業於本版次技術規範公告實施前，已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該證書仍得適用至該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另本版次公告實施後，將不再受理前版次技術規範之相關型式認證申請。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3.24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
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 <u>操作功能說明書及軟體文件說明書</u> 各二份（申請 <u>系列認證或核准</u> ，無變更操作功能、軟體文件者，免附）。 （二） <u>計量參數封印式樣清冊</u> 二份（申請 <u>系列認證或核准</u> ，無變更封印式樣者，免附）。 （三） <u>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u> 。（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四）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操作功能說明書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二） <u>鉛封壓印式樣清冊</u> 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三） <u>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u> （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四）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一、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故除了按鍵等基本操作功能外，尚包含了其他的軟體文件，如各種連接埠、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之變更、即時時鐘等等多種功能，為能確實執行型式評估之工作，爰增列軟體文件說明書，俾利審查。 二、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度量衡專責機關職司計量準確及現以逐漸改以環保材質取代鉛質封印等因素，爰配合修正相關名稱。 三、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完整。
三、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照片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8.8 cm ² ） （一）器具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二）標示、按鍵（或顯示、觸控）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	三、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照片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8.8 cm ² ） （一）器具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二）標示、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	一、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完整。 二、因應科技不斷進步，若有非實體按鍵時，亦應提供特寫照片供審查。
四、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	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	一、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之說明二。 二、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

室申請測試： (一)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二) <u>計量參數封印位置圖及按鍵(或顯示、觸控)功能詳細說明書。</u> (三)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四) 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及流程圖。 (五) <u>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u> (六) <u>應提供計程車計費表執行型式認證評估及測試所必須使用之配件或裝置，並提供文件說明其安裝和操作方式。</u> (七) <u>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性能及介面，作簡要之記述)。</u>	請測試： (一)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二) 鉛封位置圖及按鍵功能詳細說明書。 (三)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四) 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及流程圖。 (五) 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訂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作簡要之記述)。	增相關功能需求，增列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俾利進行評估及測試。 三、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 R 21:2007 第 4.14 節有關安裝與測試條件及第 5.2.3 節有關介面之規定，雖計程車計費表測試或操作正確，但可能會受到其它連接設備特性與裝設車輛的影響，故計程車計費表須提供一種確保測試或操作正確的方法，如該 OIML 規範第 5.2.3 節規定之測試接頭介面，爰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亦加入介面一詞，俾利進行評估及測試。
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若變更費率參數格式與切換選擇設定、列印格式與內容(含乘車證明、營運報表)、語音提醒、營運資料下載(含資料儲存與資料傳輸)及國道通行費等功能，應先取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專業機構審核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再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變更事項是否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始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u>本點新增。</u> 二、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有關公路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為費率參數格式與切換選擇設定、列印格式與內容(含乘車證明、營運報表)、語音提醒、營運資料下載(含資料儲存與資料傳輸)及國道通行費等五項功能，涉及該五項功能變更者，應先送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審核，且仍須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判定是否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後，始得提出系列認證或核准之申請，以為周延。
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	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	一、點次變更。 二、因變更顯示顏色並不影響

者，<u>不須</u>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 變更顯示顏色者。 (二) 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 (三) 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不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者。 (四) 其他變更事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者。	者，<u>不須</u>測試，<u>得</u>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 <u>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pm 10\text{mm}$者。</u> (二) 變更顯示顏色者。 (三) 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	計量性能，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另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係指變更費率參數，與計費表本身準確性無關，且費率設定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 三、由於現行規定第一款涉及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之表體外觀之變更，應由指定實驗室進行審核判定，爰保留現行規定第一款之規定，並另採新增點次方式辦理。 四、若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惟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無涉計量準確性者，應視同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七、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pm 10\text{ mm}$ 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計程車計費表變更已涉及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之表體外觀，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u>八、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u> (一) 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二) 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 (三) 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u>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u> (一) 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二) 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 (三) 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有關電磁波輻射容忍之其他表達方式，俾利明確。 三、新增第五款有關內嵌於計費表之列印機或非屬計量功能之相關零組件、模組等變更，因考量前開變更涉及改變其內部空間、內接線佈局、部分材料特性等，經評估應加測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四) 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 (五) 變更內嵌於計程車計費表之<u>列印機</u>或非屬計量功能之相關零組件、模組等，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四) 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	
<u>九</u>、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一) 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計量參數模組變更者。 (二) 增加<u>列印機</u>、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	<u>七</u>、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一) 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主要計量功能零件變更者。 (二) 增加收據印字機、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之計量參數模組如不同廠牌且 IC 設計不同之晶片。如果是晶片記憶體容量變更則適用第八點第四款。如果是廠牌不同，但其設計和 IC 參數與原申請之型式認證認可一致，則適用第十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型式認證委員會、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u>十</u>、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u>第七點至第九點</u>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u>度量衡專責機關</u>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u>八</u>、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u>前三點</u>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型式認證委員會或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運作現況。
<u>十一</u>、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u>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u>有效期間，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 (二) 聲明書。 (三) 同第四點之相關技術文件。	<u>九</u>、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u>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u>有效期間，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 (二) 聲明書。 (三) 同第四點之相關技術文件。	點次變更。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3.24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配合交通部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明確。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或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檢定之行為。	為使定義更加明確化，酌作文字修正。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酌作文字修正。
2.4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4 起步金額：起步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8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租金一詞改為車資，所包

		含項目內容及計算方式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u>計量參數</u> ：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u>費率參數</u> ：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9 定程：指設定 <u>運價</u> 費率之相關參數。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本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
3. 構造及功能	3. 構造	酌作文字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u>車資</u> （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 (3) 廠牌。 (4) 型式認證號碼。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u>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u> <u>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 24 小時制）。</u>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u>設定信號數（轉數）。</u> (3)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 (4) 廠牌。 (5) 型式認證號碼。 (6)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一、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應有即時時鐘之顯示，且規定至少包括時、分及秒。 二、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動設定信號數（轉數）故無法以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且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刪除須標示或顯示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並增列應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3.2 計費表按下 <u>按鍵</u> 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u>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u>	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營業區域劃

業縣市。		分、顯示方式及相關規定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部分，以利公路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變更時，因未涉及開啟計量封印而不需重新申請輪行檢定，避免以往實質改表所衍生之問題，且可簡化改表作業流程；另依交通部規劃由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於調整費率參數後，進行費率封印以示負責。 三、由於新式計費表新增多項功能且變更相關費率機會大增，在不變更計量參數（設定信號數）之前提下已無需再進行輪行檢定，為能充分釐清製造業與修理業間責任歸屬及後續調查需要，爰規定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於定置檢定前均應由製造業加封，以符合「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於初次檢定前，應由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自行加封，以保證係依照認可之型式製造或輸入；必要時，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再加封。」之規定。

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節次變更。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	一、節次變更。 二、要求於「表側車體明顯處穿孔」實務上有其執行困難，且因新式計費表其尺寸大小規格交通部未規範，未來新式計費表若採插拔式設計，造成實務上執行有其困難度，為杜各界質疑計費表不與車體連結之爭議及確保公平性，並配合現行安裝計費表外線不得裸露之規定，爰修正文字敘述，其作用同計費表與車體連結，併防範外接電路訊號干擾計程準確性。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一、 <u>本節刪除。</u> 二、第 5.2 節業已規定，爰刪除重複條文。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 <u>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u> ，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應於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後進行計量封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3.5 節酌作文字修正。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 <u>加封印於左、右兩處</u> ，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應於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後進行計量封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3.6 節修正。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	本節未修正。

溯性。	溯性。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 規範第3.1節至第3.3節之規 定。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 規範第3.1節及第3.2節之規 定。	本節次配合增列修正條文第 3.3節之規定修正。
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 器差，應不超過規定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 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 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 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 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 公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所有 縣市夜間時間、里程之器差。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 及夜間加成之器差，應不超過 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 縣市費率功能者，其費率結構 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 確認後，由本局定置檢定時協 助再確認該區域內所有可選擇 的營業縣市之器差時，均應不 超過規定之公差。
4.2.3 電源電壓在9 V至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 作，電壓降至6 V，停留10 秒鐘後再回復至12 V時，計 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 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 電源連續開關5次以上，其費 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3 電源電壓在9 V至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 作，電壓降至6 V，停留10 秒鐘後再回復至12 V時，計 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 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 電源連續開關5次以上，其費 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 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 差。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 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 差。	本節未修正。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 項目如下：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 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 技術規範第3.1節至第3.7 節之規定。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 規範第3.3節、第3.4節、第 3.6節及第3.7節之規定。	本節次配合增列修正條文第 3.3節之規定修正。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 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 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 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 縣市費率功能者，其費率結構 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 確認後，因定置檢定已協助確

<u>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u>		認所有可選擇的營業縣市，且實務上因輪行檢定時間會延長造成司機抱怨，故本局協助以主事務所費率進行輪行檢定，並適時查核其他縣市費率。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計費表顯示值-標準器標準值)/標準器標準值]×100%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計費表顯示值-標準器標準值)/標準器標準值]×100%	本節未修正。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本節未修正。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	本節未修正。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本節未修正。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本節未修正。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 <u>但實質改表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實務需要酌予調整。</u>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	因應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實質改表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實務執行需要酌予調整，以避免下次檢定量過於集中或不足。
5. 檢定合格印證	5. 檢定合格印證	本節未修正。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	本節未修正。

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 定合格單。	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 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 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 檢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 表，應 <u>在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 處，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 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u>	配合第 3.5 節修正之。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 技術規範（CNPA 21）第 2 版 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 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一、 <u>本節新增。</u> 二、考量因應型式認證技術規 範改版市場上產品須有過 渡期，爰增列本條文。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須知

目錄：

壹、解釋名詞

貳、認證範圍

參、申請資格

肆、申請模式及費用

伍、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測試項目

陸、申請程序

一、型式認證

二、系列認證

三、核准

柒、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審查結果

捌、聲明書內容

玖、證書申請、延展、遺失或毀損、撤銷或廢止

拾、申請繼受型式認證權利義務

拾壹、變更地址或組織

拾貳、因技術規範修訂，接獲限期改正通知之處理

拾參、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接獲停止製售通知之處理

拾肆、違規罰則

拾伍、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

拾陸、83 年起經本局核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拾柒、相關法規

拾捌、聯繫方式

拾玖、申請表格

內容：

壹、解釋名詞：

- 一、計程車計費表：指裝置於營業用小客車（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 二、型式認證：指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依據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後給予型式認證號碼。
- 三、系列認證：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及型號者，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後給予型式認證號碼。
- 四、核准：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但不變更型號者，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使用原型式認證號碼。

貳、認證範圍：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

參、申請資格：型式認證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系列認證或核准之申請人為原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承人。

肆、申請模式及費用：以案件收費

1件型式認證案為新台幣5000元

1件系列認證案為新台幣3000元

核准案不收費

1張證書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

（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並列於一張證書上）

各種申請模式如下：

- 1.申請單一型式之型式認證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證書費1000元，共計6000元。
- 2.申請單一型式之系列認證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3000元加證書費1000元，共計4000元。
- 3.申請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1型之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系列認證費3000元及證書費1000元，共計9000元。
- 4.申請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2型之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二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及證書費1000元，共計12000元。
- 5.申請不同二型之型式認證申請案，收取二型式認證費10000元加二型證書費2000元，共計12000元。
- 6.申請同一型式之二型系列認證之申請案，收取二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加證書費1000元，共計7000元。
- 7.申請不同二型式之系列認證申請案，收取二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加二型證書費2000元，共計8000元。

伍、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測試項目：依據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6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顯示顏色者。
- (二) 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
- (三) 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
- (四)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者。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7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 $\pm 10\text{mm}$ 者。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8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 (二) 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
- (三) 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 (四) 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
- (五) 變更內嵌於計費表之列印機或非相關於計量功能的重要零組件、模組，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9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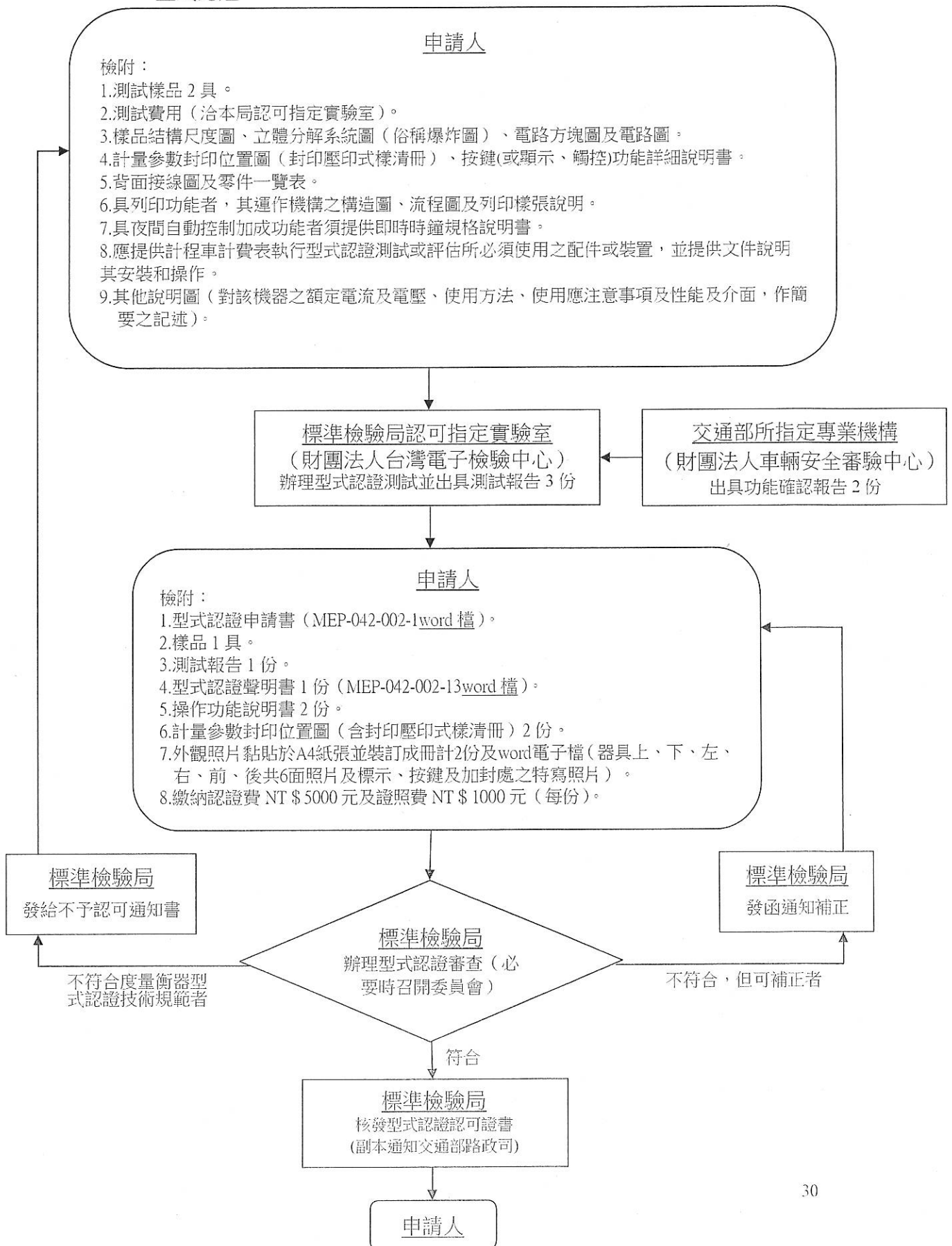
- (一) 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計量參數模組變更者。
- (二) 增加列印機、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1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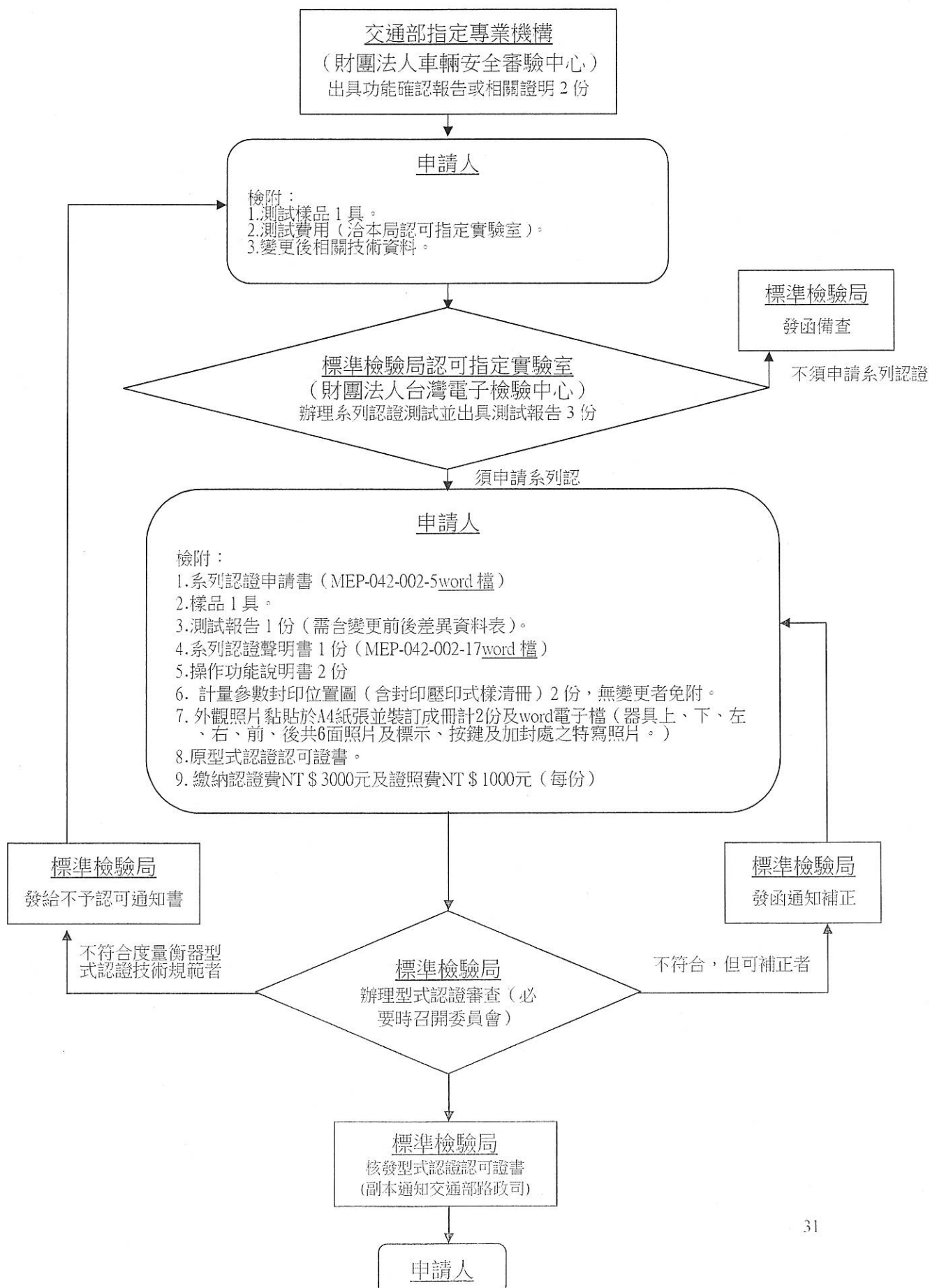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第七點至第九點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陸、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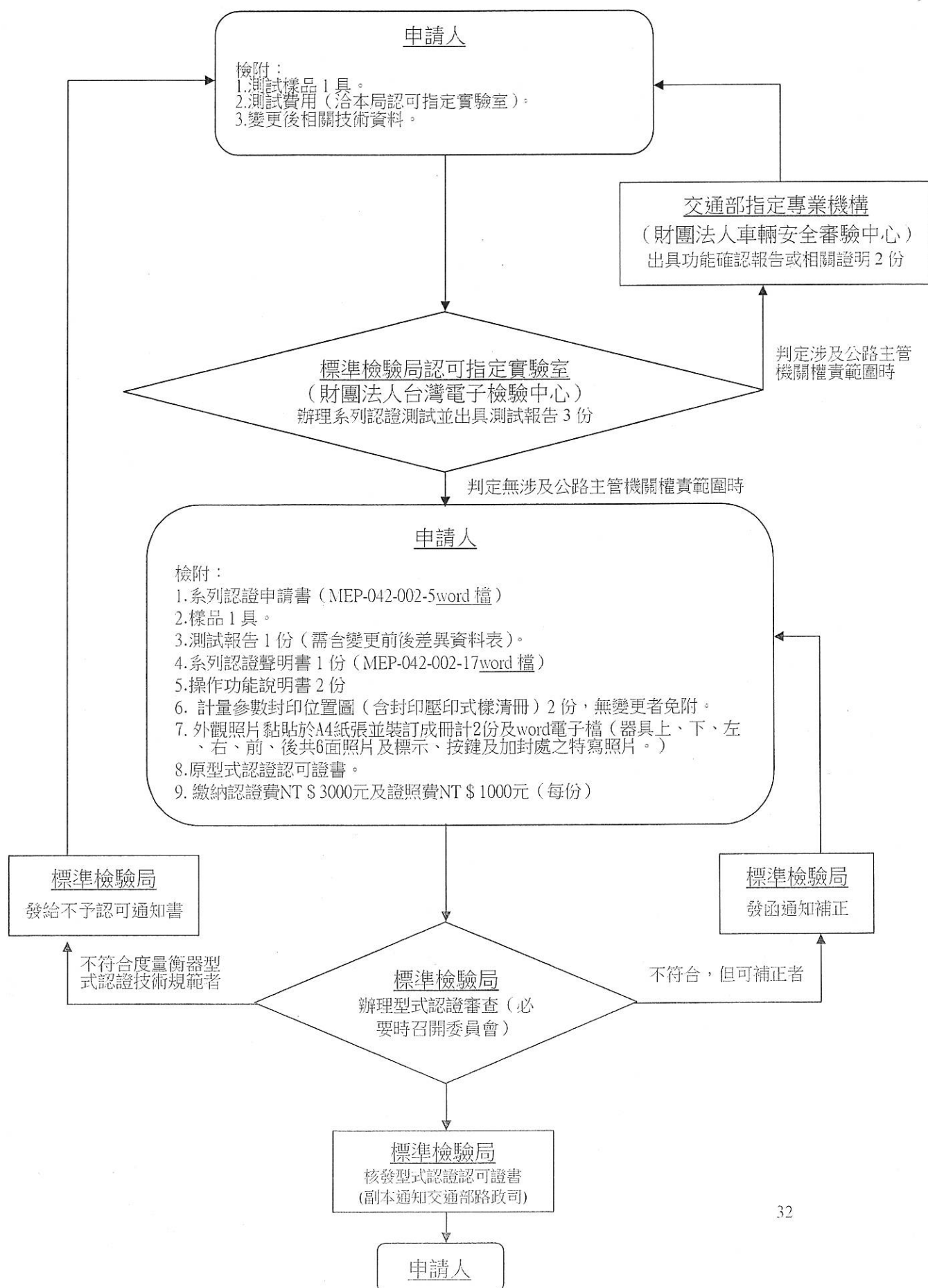
一、型式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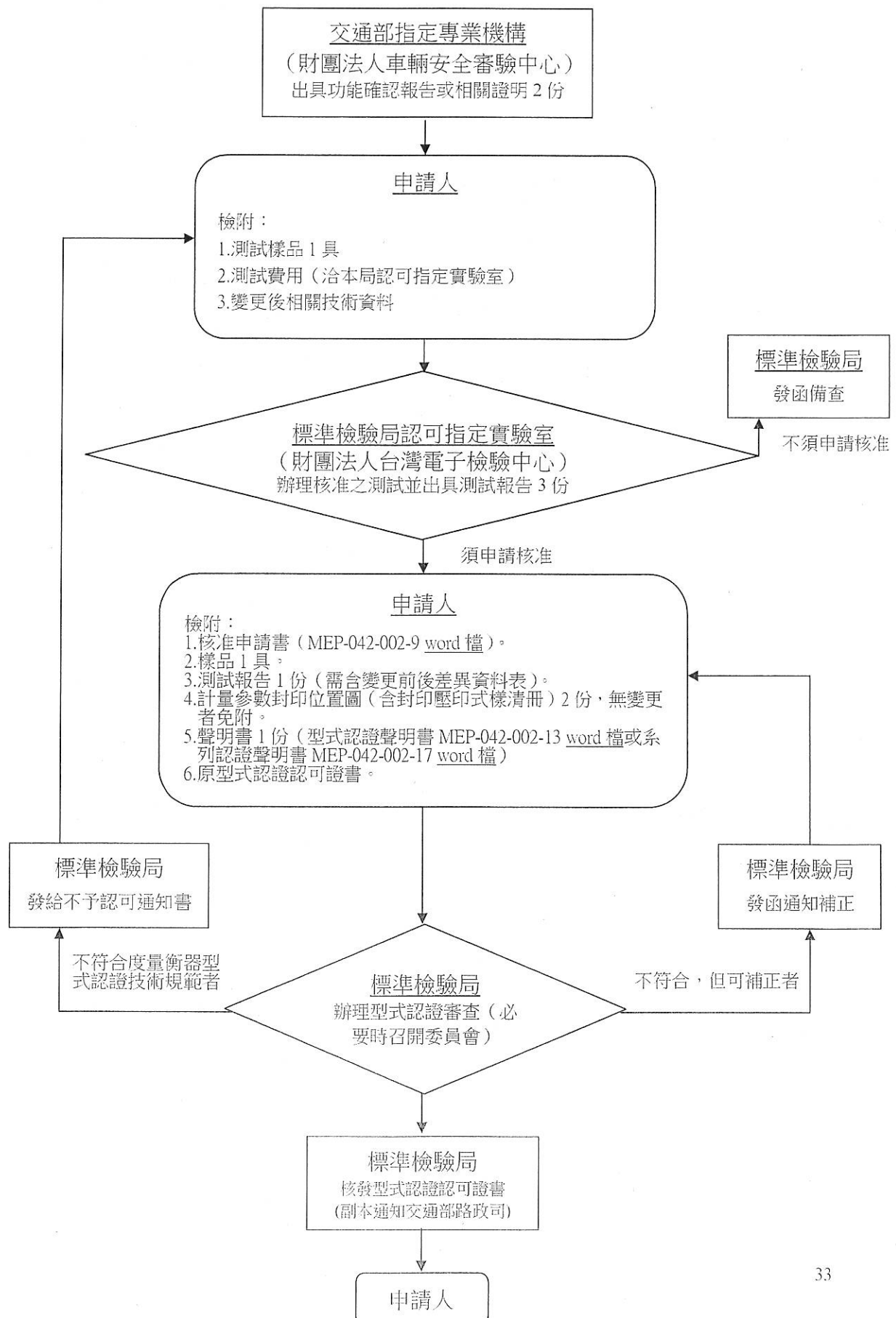
二、系列認證：變更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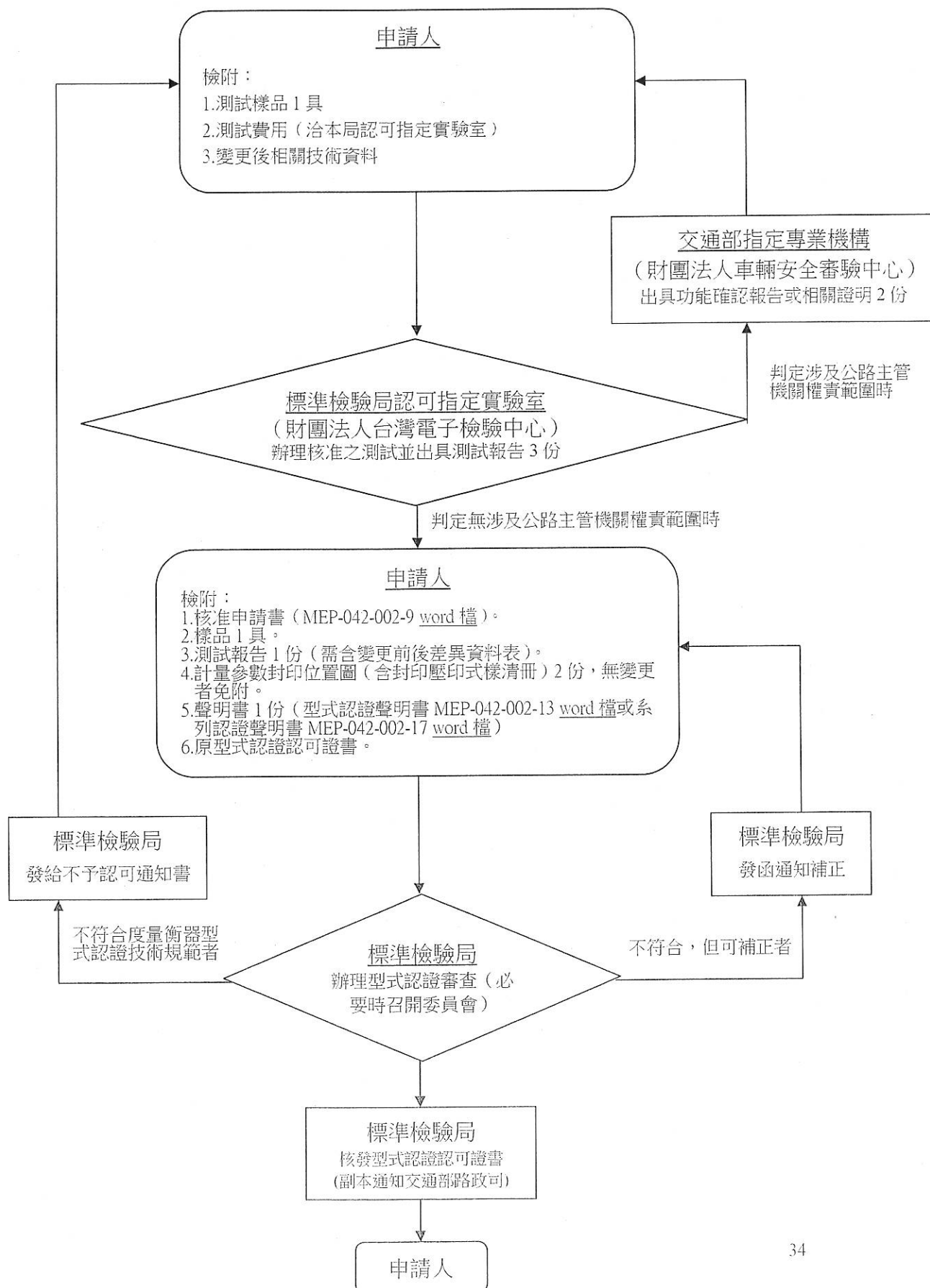
系列認證：變更無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情事



三、核准：變更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情事



核准：變更無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情事



柒、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審查結果

- 一、經審查不符者，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 30 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 二、經審查不符合度量衡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者，發給不予認可通知書。
- 三、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認可證書。

捌、聲明書內容（型式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3 word 檔或系列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7 word 檔）

- 一、申請型式認證、繼受或改正之聲明書，應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均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另保證產品與原（主）型式相同，且在拆鉛封前，未有可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
- 二、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聲明書，應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均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另保證產品未變更事項與原（主）型式相同。

玖、證書申請、延展、遺失或毀損、撤銷或廢止

- 一、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為中文，證書費用 1 份為新台幣 1000 元，申請英文證書者，需另繳納證照費每份新台幣 1000 元，並附申請人、製造商、地址之英文稿辦理。

二、證書延展：

- (1)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自發照日起算；屆滿 6 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延展申請書（MEP-042-002-10 word 檔），連同認證費、證照費、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認可證書。
- (2) 前項換發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認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 10 年。但未於屆滿 6 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認可證書屆滿前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 10 年。
- (3) 系列認證認可有效期間以原（主）型式認可為準。
- (4) 相關技術文件為：
 - (a)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 (b) 計量參數封印位置圖及按鍵(或顯示、觸控)功能詳細說明書。
 - (c)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 (d) 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流程圖。
 - (e) 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
 - (f) 應提供計程車計費表執行型式認證評估及測試所必須使用之配件或裝置，並提供文件說明其安裝和操作方式。
 - (g) 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及介面，作簡要之記述）。

- 三、證書遺失或毀損：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毀損、遺失或資料異動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異動申請書（MEP-042-002-11 word 檔），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

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但遺失者須填遺失具結書
(MEP-042-002-12 word 檔)。

四、證書撤銷或廢止：

- (1)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者，其系列認證應一併撤銷或廢止。
- (2) 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拾、申請繼受型式認證權利義務

- 一、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1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 二、填具異動申請書 (MEP-042-002-11 word檔)，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證照費、繼受契約書正本、聲明書、鉛封壓印清冊2份辦理。
- 三、計程車計費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之繼受人得按原認可型式繼續製造或輸入該計程車計費表。
- 四、辦理換證後，僅受理繼受人之初次檢定申請。

拾壹、變更地址或組織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其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填具異動申請書 (MEP-042-002-11 word 檔)，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及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

拾貳、因技術規範修訂，接獲限期改正通知之處理

- 一、經依本法第28條通知限期改正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應於指定期間內依本作業須知之規定，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
- 二、前項改正申請免繳納認證費及證照費。

拾參、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接獲停止製售通知之處理

- 一、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有本法第32條第1項情事之一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於改正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完成改正後之相關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改正；經審查符合者，始得製售及檢定。
-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改正後之測試報告或樣品。

拾肆、違規罰則

- 一、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及限期回收之；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停止受理其檢定，封存、沒入、銷燬該回收之度量衡器，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1) 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者。
 - (2) 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前項第1款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
有第1項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命令該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停止陳列或銷售。
第1項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及使用者，對於該業者之回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並停止受理其檢定：
 - (1) 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 (2) 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由，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

證之結果者。

前項計程車計費表，非經改正，不得申請檢定。

三、計程車計費表經型式認證認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 (1) 有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者。
- (2) 不遵守前條第2項規定者。
- (3) 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者。
- (4) 未依第28條規定改正者。
- (5) 未依第30條第2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

拾伍、

一、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

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電磁相容試驗一部）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聯絡人：黃課長 教瑞 電話：(03) 3280026 轉 571

二、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

名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拾陸、83年起經本局核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 度量衡 → 服務園地 → 核准型式認證型錄一覽表 →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拾柒、相關法規

- 一、度量衡法
- 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 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 四、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拾捌、聯繫方式

台端若有其他疑問，歡迎與本局聯繫。

電話：(02) 23963360 轉 728

傳真：(02) 23970715

拾玖、申請表格『檔案格式為 WORD 2000 DOC 檔』

- 一、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書 (MEP-042-002-1 word 檔)
- 二、度量衡器系列認證申請書 (MEP-042-002-5 word 檔)
- 三、度量衡器核准申請書 (MEP-042-002-9 word 檔)
- 四、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延展申請書 (MEP-042-002-10 word 檔)
- 五、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異動申請書 (MEP-042-002-11 word 檔)
- 六、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遺失具結書 (MEP-042-002-12 word 檔)
- 七、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聲明書 (型式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3 word 檔 及系列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7 word 檔)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須知

目錄：

壹、解釋名詞

貳、認證範圍

參、申請資格

肆、申請模式及費用

伍、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測試項目

陸、申請程序

一、型式認證

二、系列認證

三、核准

柒、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審查結果

捌、聲明書內容

玖、證書申請、延展、遺失或毀損、撤銷或廢止

拾、申請繼受型式認證權利義務

拾壹、變更地址或組織

拾貳、因技術規範修訂，接獲限期改正通知之處理

拾參、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接獲停止製售通知之處理

拾肆、違規罰則

拾伍、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

拾陸、83 年起經本局核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拾柒、相關法規

拾捌、聯繫方式

拾玖、申請表格

內容：

肆、解釋名詞：

- 一、計程車計費表：指裝置於營業用小客車（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器。
- 二、型式認證：指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依據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後給予型式認證號碼。
- 三、系列認證：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及型號者，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後給予型式認證號碼。
- 四、核准：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但不變更型號者，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使用原型式認證號碼。

伍、認證範圍：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

陸、申請資格：型式認證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系列認證或核准之申請人為原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承人。

肆、申請模式及費用：以案件收費

1件型式認證案為新台幣5000元

1件系列認證案為新台幣3000元

核准案不收費

1張證書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

（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並列於一張證書上）

各種申請模式如下：

- 1.申請單一型式之型式認證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證書費1000元，共計6000元。
- 2.申請單一型式之系列認證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3000元加證書費1000元，共計4000元。
- 3.申請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1型之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系列認證費3000元及證書費1000元，共計9000元。
- 4.申請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2型之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二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及證書費1000元，共計12000元。
- 5.申請不同二型之型式認證申請案，收取二型式認證費10000元加二型證書費2000元，共計12000元。
- 6.申請同一型式之二型系列認證之申請案，收取二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加證書費1000元，共計7000元。
- 7.申請不同二型式之系列認證申請案，收取二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加二型證書費2000元，共計8000元。

伍、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測試項目：依據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6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 (二) 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
- (三) 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 (四) 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5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 $\pm 10\text{mm}$ 者。
- (二) 變更顯示顏色者。
- (三) 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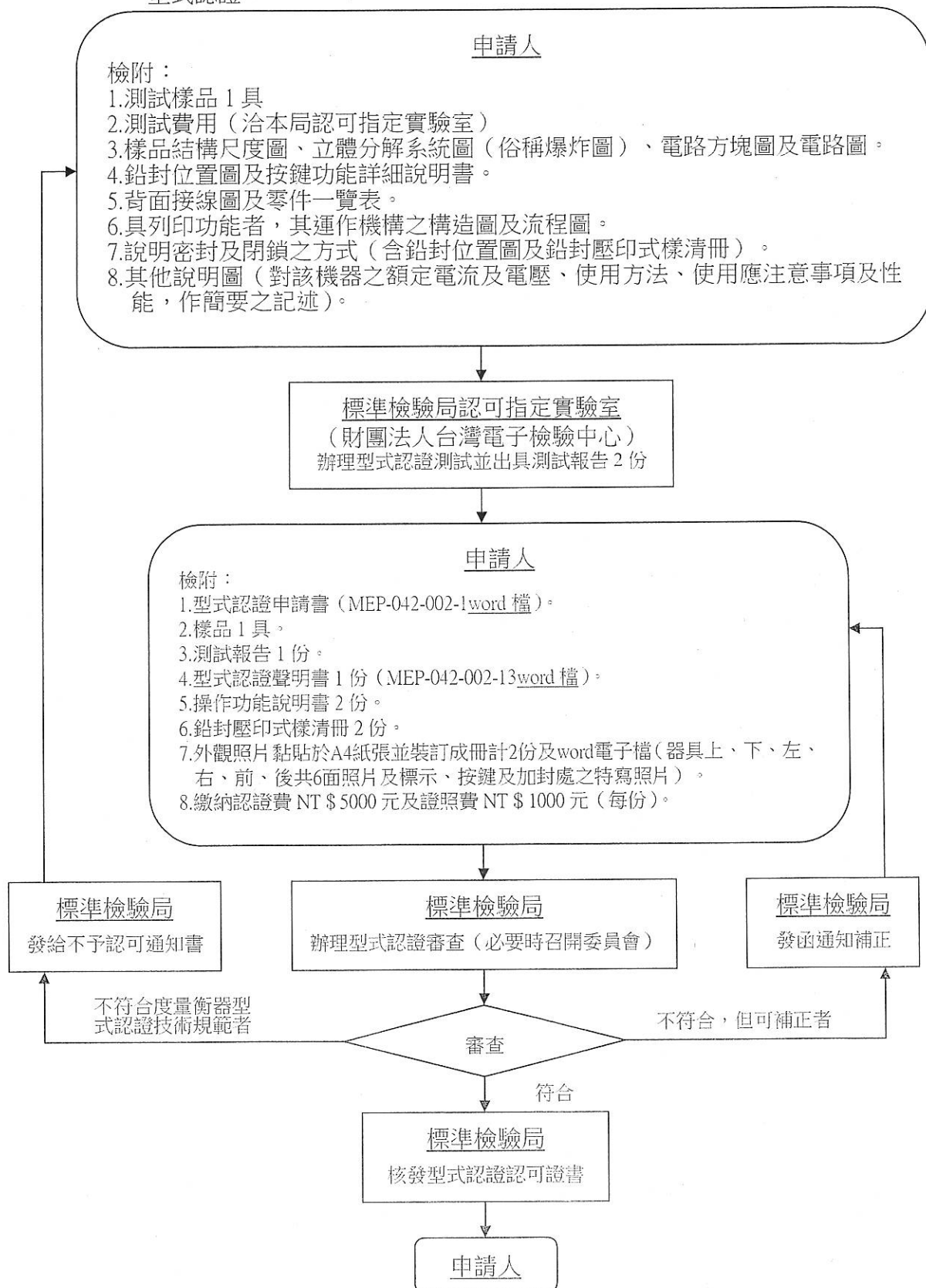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7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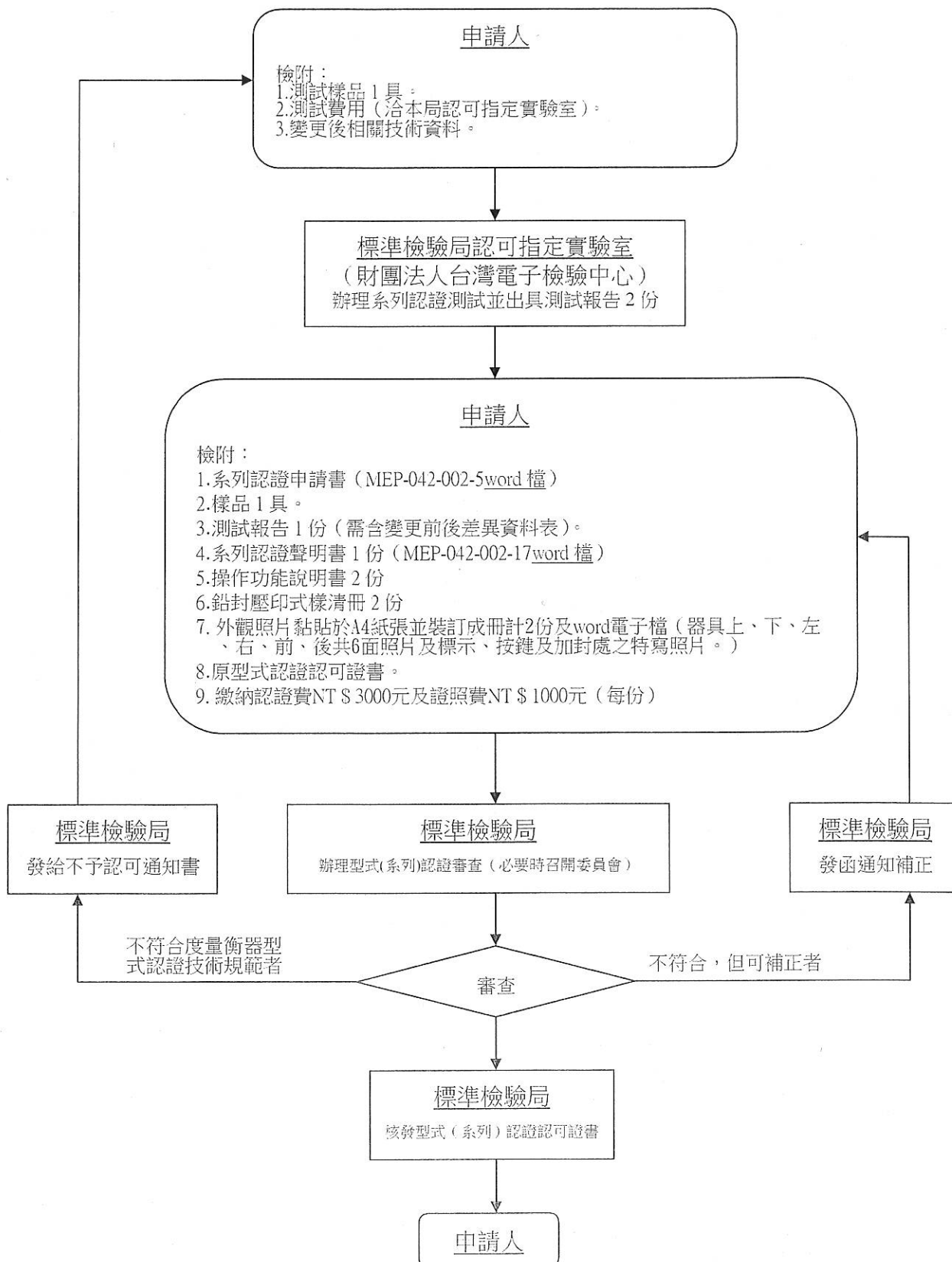
- (一) 變更電路設計者。
- (二) 增加收據印字機、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

陸、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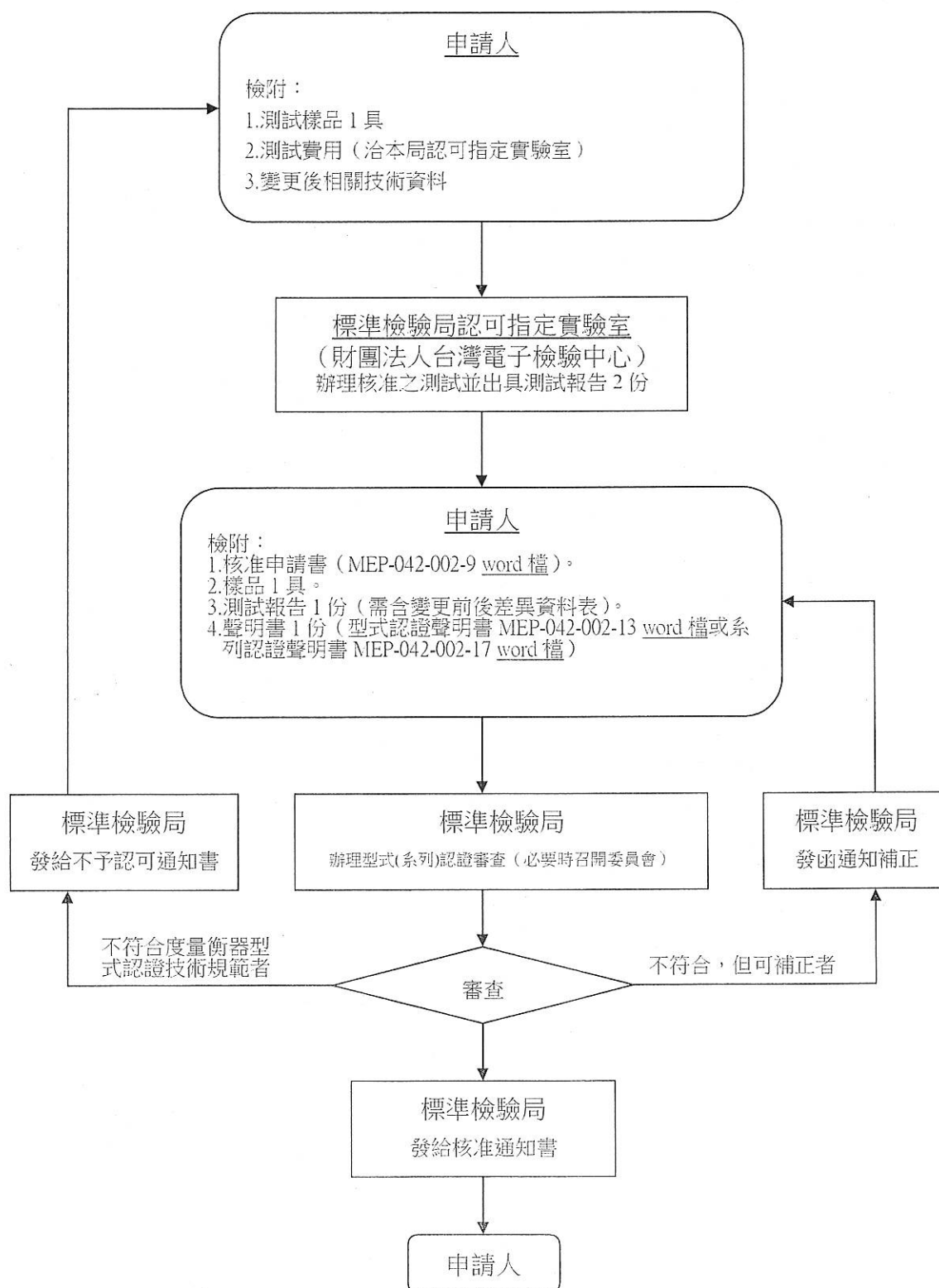
一、型式認證：



二、系列認證：



三、核准：



柒、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審查結果

- 一、經審查不符者，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 30 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 二、經審查不符合度量衡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者，發給不予認可通知書。
- 三、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認可證書。

捌、聲明書內容（型式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3 word 檔或系列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7 word 檔）

- 一、申請型式認證、繼受或改正之聲明書，應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均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另保證產品與原（主）型式相同，且在拆鉛封前，未有可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
- 二、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聲明書，應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均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另保證產品未變更事項與原（主）型式相同。

玖、證書申請、延展、遺失或毀損、撤銷或廢止

- 一、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為中文，證書費用 1 份為新台幣 1000 元，申請英文證書者，需另繳納證照費每份新台幣 1000 元，並附申請人、製造商、地址之英文稿辦理。

二、證書延展：

- （1）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自發照日起算；屆滿 6 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延展申請書（MEP-042-002-10 word 檔），連同認證費、證照費、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認可證書。
- （2）前項換發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認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 10 年。但未於屆滿 6 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認可證書屆滿前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 10 年。
- （3）系列認證認可有效期間以原（主）型式認可為準。
- （4）相關技術文件為：
 - （a）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

及

電路圖。

- （b）鉛封位置圖及按鍵功能詳細說明書。
- （c）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 （d）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及流程圖。
- （e）說明密封及閉鎖之方式（含鉛封位置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
- （f）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作簡要之記述）。

- 三、證書遺失或毀損：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毀損、遺失或資料異動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異動申請書（MEP-042-002-11 word 檔），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但遺失者須填遺失具結書

(MEP-042-002-12 word 檔)。

四、證書撤銷或廢止：

- (1)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者，其系列認證應一併撤銷或廢止。
- (2) 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拾、申請繼受型式認證權利義務

- 一、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 1 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 二、填具異動申請書 (MEP-042-002-11 word 檔)，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證照費、繼受契約書正本、聲明書、鉛封壓印清冊 2 份辦理。
 - 三、計程車計費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之繼受人得按原認可型式繼續製造或輸入該計程車計費表。
- 四、辦理換證後，僅受理繼受人之初次檢定申請。

拾壹、變更地址或組織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其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填具異動申請書 (MEP-042-002-11 word 檔)，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及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

拾貳、因技術規範修訂，接獲限期改正通知之處理

- 一、經依本法第28條通知限期改正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應於指定期間內依本作業須知之規定，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
- 二、前項改正申請免繳納認證費及證照費。

拾參、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接獲停止製售通知之處理

- 一、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有本法第32條第1項情事之一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於改正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完成改正後之相關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改正；經審查符合者，始得製售及檢定。
-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改正後之測試報告或樣品。

拾肆、違規罰則

- 一、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及限期回收之；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停止受理其檢定，封存、沒入、銷燬該回收之度量衡器，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1) 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者。
 - (2) 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前項第1款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
有第1項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命令該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停止陳列或銷售。
第1項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及使用者，對於該業者之回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並停止受理其檢定：
 - (1) 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 (2) 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由，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證之結果者。

前項計程車計費表，非經改正，不得申請檢定。

三、計程車計費表經型式認證認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 (1) 有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者。
- (2) 不遵守前條第2項規定者。
- (3) 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者。
- (4) 未依第28條規定改正者。
- (5) 未依第30條第2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

拾伍、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

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電磁相容試驗部）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29巷8號

聯絡人：林課長 宗清

電話：(03) 3280026 轉 571

拾陸、83年起經本局核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 度量衡業務 → 服務園地 → 核准型式認證型錄一覽表 → 計程車計費表。

拾柒、相關法規

- 一、度量衡法
- 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 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 四、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拾捌、聯繫方式

台端若有其他疑問，歡迎與本局聯繫。

電話：(02) 23963360 轉 727

傳真：(02) 23970715

拾玖、申請表格『檔案格式為 WORD 2000 DOC 檔』

- 一、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書 (MEP-042-002-1 word 檔)
- 二、度量衡器系列認證申請書 (MEP-042-002-5 word 檔)
- 三、度量衡器核准申請書 (MEP-042-002-9 word 檔)
- 四、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延展申請書 (MEP-042-002-10 word 檔)
- 五、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異動申請書 (MEP-042-002-11 word 檔)
- 六、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遺失具結書 (MEP-042-002-12 word 檔)
- 七、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聲明書 (型式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3 word 檔及系列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7 word 檔)